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2024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2亿元

2024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15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
	涉及主要业务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签署6家，复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亮	2021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签署1家，复核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居忠	1996年	2000年	2007年	2025年	签署11家，复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目前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公司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整体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